

原漢之間

——一位優秀女性原住民運動員的微觀敘事

文多斌*

摘 要

本研究係一篇原住民人文關懷之研究，主要研究對象是一位優秀的女性原住民運動員，探究其個人運動生命與生活之經驗。研究的焦點主要從三個層次進行探討：第一層採用歷史敘事法，敘述白朵·悠蘭在原住民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相對位置。第二層採用深度訪談，挖掘當事者的內心世界。第三層則將所挖掘的資料予以詮釋。本研究主要重點在呈現女性原住民運動員內心深處細膩而深刻的情感。研究發現：白朵·悠蘭從小在父母親的栽培與自我努力下，成為跆拳道好手；學習的場域是另一關鍵。其次，原漢聯姻的生活經驗，也凸顯了原漢文化間的差異與融合過程。最後，筆者以為，漢人應解構自身並善加珍視原民文化。

關鍵詞：原住民、運動員

*作者文多斌為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E-mail: ck9103gg@ms16.hinet.net

Between Han Zu and Aboriginal: Micronarratives of An Excellent Female Aboriginal Athlete

To-Pin Wen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concerned of an excellent female aboriginal athlete with humanity on her sport life and life experience. The history narrative method was used to describe the relative position of the participa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history. Besides, the inside viewpoint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participant were found by deep interview and all materials were interpreted. This study focused on inside profound emotions of the female aboriginal athlete. The findings were that the participant was expected to become a good taekwondo player from her parents and herself. Moreover, the marriage with a Han showed that the process of difference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Han culture and aboriginal culture. Finally, the findings illustrated that the Hans should deconstruct themselves and cherish the aboriginal culture.

Key words: aboriginal, athlete

* To-Pin Wen, Ph. 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一、緒論

1995年(民國84年),《山海文化雙月刊》以三期的專題篇幅報導原住民運動選手的事蹟,期望能逐步建構原住民的運動史;其次希望藉由這些選手的成就,重新建立原住民同胞的形象與自信,更希望由運動開始打開原住民體質、文化、教育、社會等相關研究的視野¹。近年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相當重視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發展,因此也有不少的委託專案成果陸續發表出來²。主要的焦點著重在原住民自身傳統的祭典儀式等相關傳統活動,而這些論述的研究期程並不長,仍借重人類學者過去大量的研究成果。

一些相關的學位論文,則逐漸凝聚視野,著重在原住民棒球運動的論述或發展歷程上³。這些有關原住民運動員人文關懷的研究,著實令筆者的心靈深陷其中。2008年2月臺北縣政府強制拆除三鶯部落的新聞,筆

¹ 詳見《山海文化雙月刊》第8期,1月出刊;第9期,3月出刊;第10期,5月出刊。

² 詳見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雅美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王建台、陳枝烈,《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泰雅族、賽夏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孫大川,《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卑南、阿美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排灣、魯凱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王建台,《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卓俊辰,《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邵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³ 詳見邱韋誠,〈是鎖鏈還是羽翼——原住民棒球運動選手的運動之路〉(花蓮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1-114。吳宗衡,〈臺灣棒球運動中的原漢關係〉(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1-148。陳義信,〈原住民棒球運動員明星化的過程〉(臺北: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1-96。林良達,〈我國優秀原住民運動員發展歷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1-74。

者認為漢人的傲慢自大、自以為是的想法，令人痛心。身為漢人的筆者，在看著三鶯部落自救會的紀錄片時，亦氣憤填膺，一位外省老伯伯，更是指著官員痛心疾首的說：「您們是在消滅原住民」。這位操著外省口音的老伯伯的話語，至今仍在我腦海中盤旋；另一位大學生更是與臺北縣長力爭，希望以共榮共生的方式處理，但是傲慢的執政者聽得見嗎？臺灣原住民的歷史，不就是一部活生生的被殖民的血淚史嗎？2008年12月，導演侯孝賢又為聲援將被迫遷居的三鶯部落居民落髮⁴。因此，本研究從上述的情感為出發點，希冀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出發，期望有更多的人能深入瞭解原住民。研究的焦點，在瞭解一位優秀的女性原住民運動員的成長背景，以及努力奮鬥的故事；其次，她與漢人的生活經驗，也是本研究想要探究的面向。研究方法採用深度訪談法，以口述史的方法去挖掘當事者的內心世界⁵；並以「微觀敘事」的概念，處理本文的主要核心⁶。

本研究有別於大部頭的原住民運動研究，主要重點在於精緻而細膩的女性運動經驗與生命經驗。有關原住民女性運動員的研究，是少之又少，然而在實際的原漢關係上又是那麼重要，因此，更凸顯本研究之重要性。本研究的限制在屬於個案性研究，並無法廣泛推論其他原住民，但卻能深刻的表達出原住民運動員在漢人社會生活中的矛盾現象，也更能喚起大家對原住民的疼惜之心與關懷之情。

⁴詳見蘇詠智、孟祥傑，〈聲援三鶯部落 侯孝賢落髮〉《聯合報》，2008年12月20日，A6版。

⁵江文瑜，〈口述史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主編，（臺北：巨流圖書，1996），249-269。

⁶「微觀敘事」，是一種關於在地平常人故事的敘說，在「微觀歷史」新的概念下，在公眾或私人的世界，呈現出一種多元的視野。詳見 Peter Burke, *The History of Events and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in P.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 Blackwell, 1992, 233-247.

二、我是誰——歷史下白朵·悠蘭的位置

(一)故事的緣起

臺灣是一個相當特別的地方，無論是「歷史分期」或「地理空間定義歷史」，皆有其不真實的地方。其次，臺灣各地有過各式各樣的史前文化，包括：舊石器、新石器與金屬時代，在三萬至五萬年前更有人類活動的遺跡；當時正值第四冰河時期，臺灣海峽還是陸地，人與動物可從亞洲大陸直接走過來⁷。

原住民屬於南島語系的一支，在臺活動已有數千年的歷史。1624 年後，荷蘭、西班牙來臺，首先與平埔族做了接觸，在新港所發現的「新港文書」，是西拉雅與荷蘭所簽訂的第一份契約⁸。1683 年，臺灣納入清代版圖，1740-1780 年代漢人大量來臺，原住民逐漸成為少數，在漢化的過程中，從「生番」——「化番」——「熟番」，高山族與平埔族的命運就此展開。「土牛紅線」的出現，成為滿州人保護少數民族的一項重要歷史陳跡⁹。

1874 年中日兩國因日本以懲罰生番殺害琉球船民為由，出兵臺灣南部瑯嶠地方而展開外交交涉與軍事部署的同時，前美國駐廈門領事，時任日本外務省顧問的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在上海發行了一本題為

⁷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臺北：聯經，1998），1-179。

⁸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85。

⁹ 166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臺灣為反清復明的基地。這是漢人在臺設立政府的開始，一直到 1683 清廷的來臨，漳、泉、客的移墾，依照原鄉的生活方式而有所選擇。清朝雖承認土著地權設置「土牛紅線」，卻保護失敗。平埔族失去土地，除了漢人不斷拓墾荒地，巧取豪奪外；「番產漢佃」也是導致平埔族喪失土地的原因之一。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的小冊。這本「臺灣番地無主論」，反映了十九世紀國際法，在文明論與領土觀上的特色¹⁰。

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展開為期50年被日本殖民的統治歷程。在日本人的「理蕃政策」下，原住民族的分類逐漸產生。1898年伊能嘉矩、1900年鳥居龍藏、1911年總督蕃務本署發行的報告、1912年森丑之助的六分法、1913年總督府刊行的蕃社戶口、1923年裕仁親王訪臺「高砂族」出現、1935年「始政四十週年紀念」成為正式用語。這種種的分類方式是相當複雜的，作者從語言與共同文化來探討；然而，「族」、「群」、「社」或「部落」的複雜性，在歷史過程中往往被忽略¹¹。

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對於原住民的政策多承襲日本，一連串包括改姓、遷村、認同的污名化等政策，一一上演。污名的認同形成因素，學者謝世忠歸納如下：1. 外在因素：(1)傳統的——中國傳統的華夷世界觀；(2)象徵的——最壞的污名象徵：吳鳳¹²；(3)族群中心的——漢人的刻板印象、成見與歧視（刻板印象：五官、膚色、粗壯、醜

¹⁰ 張隆志，〈帝國邊陲與殖民統治：十九世紀臺灣的「番地問題」〉，《歷史月刊》，199（臺北，2004.8），69-75。牡丹社事件（1871-1874年）：1871年9月清國與日本國簽署「清日修好條規」，這是清日兩國進入近代性國際關係的開始。而當年12月，琉球船員66名漂流登陸於臺灣恒春八瑤灣，誤入山地遭排灣族牡丹社原住民殺戮，其中12人得到附近漢人救援。1874年2月閣議通過參議大久保、參議大隈重信聯名提出的「臺灣蕃地處分要略」。要對「無主之地」的原住民地區，發動為琉球難民「報復」的軍事行動，這是日本進入近代國家以後的第一次海外武力行動，也是在近代侵略中國的開始。10月31日清日兩國全權簽署「互換條款」、「互換憑單」，於是牡丹社事件解決。「條款」中清國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民義舉」；對難民或其遺族支付撫恤金；對「生蕃」設法不再使發生兇害。事件中被任命為辦理臺灣海防事務的船政大臣沈葆楨建議「開山撫番」。事件後清軍兵分三路：南從鳳山縣通到後山，即東臺灣的卑南，並設恒春縣、卑南廳；北從蘇澳通到後山花蓮；中從林圯埔通到後山奉鄉，並設埔里社廳。漢人更進一步向原住民地區擴張。詳見許世楷，〈牡丹社事件（1871-74）〉，<http://www.wufi.org.tw/taiwan/twabo4.htm>，2008年6月20日檢索。

¹¹ 陳文德，〈「族群」分類的省思——認識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歷史月刊》，199（臺北，2004.8），76-83。

¹² 詳見邱雅芳，〈越界的神話故事——吳鳳傳說從日據末期到戰後初期的承接過程〉，《臺灣文獻》，56.4（南投，2004.8），122-153。

酒、純樸、豪邁)。2.內在因素：(1)歷史的——共同背負的歷史經驗（黑人、印第安人）；(2)文化的——社會文化傳統的失能（傳統規範消失，新的力量又未形成）；(3)情境的——原住民的情境反應（考試加分）¹³。這種污名，仍不時左右著原住民族。

(二)原住民的正名運動

1994年，為回應原住民運動要求正名的呼聲，正式於《中華民國憲法》改山胞為「原住民」¹⁴。2000年，《中華民國憲法》第六次增修又再度改稱為「原住民族」，以賦予各民族的地位。在國外，“Aborigines”或“Indigenes”是一個普通名詞，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原住民」。在聯合國，1982年人權委員會不僅將「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賦予定義，並進行「世界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起草工作¹⁵。

1970年代之後，面對市場導向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原住民毫無招架之力；當政府標舉「經濟奇蹟」的年代，卻也是原、漢差距拉大的關鍵時刻。透過原住民族自身的覺醒，原住民族的運動逐漸開展。

¹³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1987），1-145。

¹⁴ 夷將·拔路兒，〈從「山胞」到「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史〉，《臺灣史料研究》，5（臺北，1997.06），114-122。漢人將屬於臺灣南島民族之人稱為「番」。日據時期日人加上「艸」，改作「蕃」（亦有「高砂族」名稱）。戰後，國民政府改稱臺灣原住民為「山地族」、「山地人」、「山地同胞」或「山胞」。

¹⁵ 1987年10月26日原權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原住民」定義為不同族別之個人身分的共通性自稱，而「原住民族」則係指集體性、具同樣意識型態、力量集中及結合原住民族之概念。

表一 原住民運動大事紀

年代	紀事
1983年	原住民地下刊物《高山青》創刊。
1984年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
1985年	〈原住民——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2月15日在原權會第一期會訊《原住民》發表。
1986年	原民運動展開民族抗爭的黃金十年。
1989年	發動「還我姓氏」運動。 第一份原住民報紙《原報》創刊。
1990年	原權會堅持使用「原住民」名稱。 《獵人文化》雜誌創刊。 「成立原住民委員會」進行。
1993年	「還我土地」大遊行。 內政部修正發布「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本嫁給漢人之女子,可恢復原住民身分。
1994年	「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進行。 國大修憲,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原住民可恢復傳統名字。 11月15-17日首屆原住民運動會在屏東縣舉辦。
1996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
1998年	「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原住民鄉鎮校長、主任、教師應優先任用符合資格之原住民。 教育部委託國立體育學院研擬「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2001年	原住民身分認定放寬,只要父母一方為原住民,即可具有原住民身分。 3月13日重新修正發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舉辦時間改為每2年舉辦一次,於1至3月間舉行。
2003年	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 教育部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中程計畫」。
2005年	「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政府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自治發展。
2008年	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為自己任內言論「原住民族」道歉。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蔡文婷，〈邦督灣仔呼喊——原住民族運動20年〉，《臺灣光華雜誌》，31：3（2006.3），8；夷將·拔路兒，〈從「山胞」到「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史〉，《臺灣史料研究》，5（1997.06），114-122；體育司，〈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之介紹與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3：4（2003.8），4-11等資料而成。

綜觀上述，臺灣原住民的歷史，是誰的歷史？是一部殖民與再殖民的歷史，是一部被外來強勢帝國主義：荷蘭、西班牙、日本乃至於漢人以武力、土地等掠奪的殖民血淚滄桑史。白朵·悠蘭的所在時間與空間，正是在先輩努力下所開創的歷史。1981年誕生的她——泰雅族，臺灣當時尚未解嚴，原住民運動仍屬萌芽階段，而其成長期，正是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奮鬥發展期。她所經歷的正是原住民運動展開的民族抗爭黃金十年期。其次，就現今臺灣意識論述普遍興起的同時，「平埔現象」、「平埔歷史的發現」、「平埔後裔的自我宣稱」，更證明了原住民在臺灣乃至於世界的獨特性、主體性¹⁶。因此，筆者以為從「漢人中心」到「原住民族中心」的變遷與移轉，將是相當重要的歷史課題。時至今日，經過漫長歲月，原住民族與漢人的關係已密不可分，種種的衝擊仍在反應，唯有從細微的個人經驗與生命再出發，才能更深入的瞭解。本文也在這種歷史氛圍中，選擇原住民運動員作為切入點，且不同的特點是，以女性為本研究的主角；並且她所誕生與成長的時間與歷史位置，剛好是原住民族自我覺醒之時。因此，透過上述的歷史陳述，當有助於整篇文章之脈絡，而筆者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與自我意識亦隱蘊其中。

三、跆拳道——「白朵·悠蘭」的運動生命

泰雅族的白朵·悠蘭是筆者在學校遇到的一位代課老師，從她一來學校就感覺到她的與眾不同。她有如希臘石膏雕像的五官告訴我——她是原住民。輾轉得知她有跆拳道四段的資歷，這讓筆者更加好奇，於是經過她的同意，有了第一次的深度訪談¹⁷。訪談後，再蒐集相關的資料，發現仍

¹⁶ 詹素娟，〈詮釋與建構之間——當代「平埔現象」的解讀〉，《思與言》，34.3（臺北，1996.9），45-78。

¹⁷ 2008年2月29日下午01:59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306班。代課教師是支援學

有不足，於是有了第二次的深度訪談¹⁸。在訪談兩次後，白朵·悠蘭將於七月底產下第一胎；於是，筆者計畫待其生產後再行訪問第三次。¹⁹期能更瞭解原漢之間生活的點點滴滴。訪談後轉譯成逐字稿，再請當事人核對與校正，當然也有一些非正式的訪談。本研究的主要文本，也在她的訪談中誕生。

白朵·悠蘭從小學起，就開始學習跆拳道，從此展開她的跆拳道之路，她非常誠懇，有著原住民純樸真切的個性。

我是從大概國小四年級、五年級的時候練習跆拳的，為什麼會接觸跆拳道？是因為哥哥那時候已經在練習跆拳道，覺得好像蠻好玩的，就踏入跆拳道進的世界，因為我們的啟蒙教練剛剛好也是一個原住民，所以覺得說蠻親切的，那我就走這一條運動。從小就喜歡在山上跑來跑去，運動對我們來講算是一件很管用的事，所以就一直跟著這個運動到後面，那就是開始去比賽的第一次，可能還沒有升到黑帶，就有得名次，我覺得還不錯，成就感也很高，就一直接觸這個部分。(A01)

哥哥的影響、同質性的引導者、天生的運動感與得獎的驕傲，是促成白朵·悠蘭學習跆拳的開始。然而，能夠學習跆拳道，當然要有推手。

爸爸那時候還蠻辛苦的工作。以前在山上爸爸他們都是在拉竹子，因為還要養家、阿公阿媽！慢慢的山上的經濟也沒有像以前種一些稻田，就是下山去工作，一般都是從勞力工開始。那時候就聽爸爸說，兩個恰恰好，有擔心那時候會養不起，可能會沒有辦法負荷，因為我們從小都在市區，很多會有一些壓力在，所以他們那時候

校正式教師發生臨時性之狀況（包括事病假等等）所安排之教師，有一定之資格也與長期之代理教師有所不同。筆者見其有特殊性，而啟發後續之文本研究。

¹⁸ 2008年4月21日下午03:35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407班。

¹⁹ 2008年12月24日中午12:05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二樓會議室。

候就生兩個……進館應該是哥哥先跟他接觸的，教練住進館是在較遠的地方，可是那時候因為資訊比較沒有那麼發達，就是聽人家說，爸爸那時候就開車接送去那邊練習，之後教練進館慢慢遷移到家裡附近，就變成我們自己過去。(A07, A09, A10)

白朵·悠蘭的父母親為了家計與生活，於是下山討生活，並且努力工作，在市區中買棟房子，而且不敢生太多，為的就是生存。當然，白朵·悠蘭也不敢辜負父母的期望，就是不停的練習。

好像都沒有休息，禮拜一到禮拜五，晚上七點到九點，六、日的話是早上練習，下午練習，接觸到體育就沒有所謂什麼暑假，就是過年教練還有回去拜年，所以我們只有過年期間有休息，其它寒暑假也是要練習……都沒有想過！就一路上是這樣，現在才讓我想起來為什麼我要這樣子練，等大學畢業以後，才會去反省以前的事。哇！以前那麼早晨操，我真的很難想像以前，我覺得那過程應該就是堅持吧！（A11, A13）

要成為一位優秀的運動員，就是要不斷的努力與堅持，除了要兼顧白天的學業，晚上的跆拳道練習也不能懈怠。星期六、日與寒暑假，都是成長與成功的代價。以下是白朵·悠蘭更深入的回憶：

我國中曾得到區中運第二名，還是第三名，因為區中運的成績，然後去考獨招的高中，就考到體育班……練了三年，那時候是住進館，應該說，一年級的時候進館還沒有建立，教練正在籌備，我們宿舍也沒有辦法住，我記得一年級是住修女院……那時高中從以前就有社團，剛好我們進去的那三屆，我前屆已經有體育班、跆拳道，後面也有。跆拳道裡面總共有三年，高二時才搬進進館去練，那時才是最痛苦的時候，因為我記得五點半就要晨操，所以大概五點十幾

分就要起床，因為那時候進館沒有操場，所以我們就借用附近國中
的操場，早上晨操到七點，就到進館梳洗一下，教練姊姊會開車
送我們去學校，然後開始上課到下午，下午三點是我們專長時間，
去進館練到六點，吃個飯，晚上七、八點又練到九點，這三年就是
這樣過的。然後，假日的話，全縣會做一個集訓，地點就在我們進
館。禮拜六、日比較幸福，沒有晨操，就是早上、下午要練習。高
中當過國手，去土耳其比賽。高中就是因為我當上國手，考上大學，
出去比賽也是跟學長姊用量級先去選拔，贏了才能代表學校出去，
那時候也常常去左營集訓練習。大專杯我曾得過第三名，第一場就
是陳詩欣，她代表臺北體院。運氣不錯，你會遇到一個瓶頸，一個
障礙，所以就還是把大學讀完，練習還是很認真。大學中遇到什麼
敵，就是陳詩欣，我們是用一量級，鏗量級。陳詩欣跟我用一年考
進去，47 公斤以下，因為她的條件很好，我 156 她 165，她骨質密
度低，她屬於肌肉型又修長，技術也夠，她 67 年次，她之前是休學，
後來我剛好讀大學，她又開始練習，這四年之中都是好朋友，一直
碰到她。(A20, A23, A24, A39, A44)

白朵·悠蘭因為運動成績優異，再加上學科成績不差，所以一路上都
能依靠成績升學，從高中體育班到大學，都能順利畢業，並且完成了學士
後教育學程，可說是相當的努力。當然，競技運動是現實的，一山還比一
山高，當碰到我國 2004 年的奧運金牌得主陳詩欣時，她覺得實在太幸運
了，筆者認為這就是運動員的宿命，「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
往往許多的運動員，在奮戰多年後，無法攀向最高峰，卻又喪失了黃金歲
月期，到頭來覺得是一場夢境，醒來後不知身在何處？該做什麼？成敗論
英雄，成為運動界無法取代的最高指導原則。雖然，白朵·悠蘭在大學中
碰到了強敵，但是一路走來還算順利；相反的，她的哥哥就沒那麼幸運了。

哥哥比較曲折，他就是學科上很有困難的那一種，連看文章都有困難。但是他的運動成績非常好，每個教練都知道他，他身高 167 可以跟 180 的打，180 的還很怕。我哥哥小六年級的時候因為車禍，右眼就完全看不到，所以稱他為超人。高中唸了很多間，公立考不到，大我三歲……後來讀兩年就好像變成放羊的孩子，爸爸就讓他回來山上工作。以前看他怎麼這麼會飛，國中都有得到全中運的金牌，看到的獎牌都是金牌。學科部分對他是很大的挑戰。他 67 年次，出去買東西時發生車禍，那時候在比賽，我拿到第三名，以前輸不會那麼難過，那次哭了一天還在哭，第二天爸爸才告訴我。因為爸爸以前對哥哥期望很大，哥哥就一直出問題。那時候，朱木炎才剛開始練習，他們都認識，桃區縣當時都認為他是明日之星，國中就沒有住在家裡，他還有打過曲棍球，後來就漸漸放羊了，沒有想到後面影響很大，比較收不回來。女孩子比較乖，每天都走一樣的路，感覺比較安定。(A47)

男女生大不相同，一位充滿運動細胞的原住民好手，就因為生活上的問題，學業上的問題，讓他變得那麼不安定，以教育者的立場觀看，許許多多的原住民學生不都是如此嗎？運動條件都相當好，但是卻無法一直朝更高、更遠、更好的目標邁進，這之中也拉扯出許許多多的相關問題，值得我們深思。從語言的差異來看，泰雅語和漢語語法不同，造成泰雅學童的語言、文字運用能力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到他的學習²⁰。從白朵·悠蘭對哥哥的崇拜，父親對哥哥的期望，以及哥哥在課業上的無助，我們的教育體制，有沒有另外一種可能，挽救這種較為特殊的學生。

哥哥的過世，對白朵·悠蘭的家庭是一項嚴重的打擊，當初，她父母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想法，已成幻影。當初為了生活而不想生太多的想法，

²⁰ 蘇船利，〈教室內的原漢文化差異〉，《師友月刊》，470（臺中霧峰，2006.8），36-39。

不知是否造成他們另一種痛。筆者以為，哥哥的過世成為她與雙親的另一個痛。這個厄耗也連帶牽連她日後的生活。

白朵·悠蘭由於從小生長在市區，因此，與漢人的相處也一直是筆者挖掘的重點之一。其實，從小的感覺隱約仍有「差異」的存在。

從小到大，印象中從幼稚園開始，幼稚園中台灣原住民朋友不多，應該是沒有，有一二個好朋友，是漢人。然後到國小還有國班，國中也有國班，一直到國中有體育班，會有幾位是原住民，但不是泰雅族，是其他族裔如阿美族，沒有遇到國鄉，大部分還是與漢人相處。出生就在市區，爸爸媽媽就在市區工作，假日才回山上，就跟爸爸媽媽去山上，爸爸射魚，媽媽煮飯。(B01) 我記得國小是有，就叫你山地人、番仔，不會像阿公這麼氣憤，因為我們不懂那個意思，沒有特別的想法，他講就不去聽，也沒有特別去聽，反正就不要承認也不要默認，不要理他，我應是蠻我行我素。國小跟同學相處，比較沒有互動，就是跟比較熟的同學比較有互動。你看到漢人會玩在一起，我們比較不會，就和幾個認識的朋友。(B03)

來到市區唸書已經是很不容易了，何苦還要遭受到刻板印象的話語衝擊，白朵·悠蘭的做法也呈現出無可奈何的種族情結。也許漢人有一種如法農所云的阿德勒式的自卑情結²¹，從小灌輸給小孩，反應在學校。她的阿公若聽到山地人、番仔的稱呼，則反應相當激烈，世代關係的不同是原因之一，她本身的個性以及從小離開原鄉生活也是另一原因。正如白朵·

²¹ 漢人常以自我觀點去觀照不同文化族群的差異，這種我族中心主義，有時候是被從小教育所灌輸，自認為優越，需要幫助他們；就心理學上觀點說，其實隱含漢人一種自卑的心理，這是一種自省的話語。詳見弗朗茲·法農 (Frantz Fanon) 著，《黑皮膚，白面具》(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陳瑞樺譯) (臺北：心靈工坊，2005)，153-180。阿德勒認為「自卑感」是理解個人心理的重要關鍵，自卑感的形成是源於每個人在兒童時期都曾經依賴的狀態，為了補償這種自卑感，個體會表現出比他人優越的自大態度。

悠蘭所說：

他們其實也對我沒有敵意，我那時就是練跆拳道，其實我最好的朋友也不是原住民。對呀，那時候從幼稚園到國小跆拳道都有。其實，就不會去面對面的衝突，所以我說不要理他，應該是說就是不要回應他，小朋友有時就是會互相鬥嘴，我說你、你說我。我就覺得比較沒有必要，就做自己事情，然後當做沒聽到，他也會覺得無趣，就不會再講。(C16) 而我自己也是不喜歡爭辯的人，就有事比賽再來。(C17)²²

白朵·悠蘭的善良與敦厚，可見一般，更暴露出漢人缺乏多元文化理解的矛盾。

綜觀上述，我們可以瞭解，一位原住民女性，在漢人世界中努力奮鬥的過程，在運動中她努力不懈，從小學一直苦練到大學，由於遇到強敵，始終無法出頭。隨著臺灣經濟的起飛，社會的轉型，許多原住民離開原鄉部落，到都市中謀生，為求得三餐的溫飽與子女的教育經費，往往疏於照顧自己的子女，白朵·悠蘭的哥哥，一位天生的運動員，因為無法調適漢族文化的入侵，以及在學業上的困境，加上不受拘束的個性，不幸車禍身亡，造成他們家中的一大遺憾。

四、原漢聯姻——白朵·悠蘭的生活經驗

當然，婚姻問題也困擾著白朵·悠蘭，以下是她與先生結婚前的一些波折：

²² 2008年12月24日，第三次訪問，筆者再請白朵·悠蘭深入說明。

因為我們就是認識一段時間，剛開始交往而已，想法是希望讓家裡認識知道。我沒有先說，但他們知道有一個人，但不知道是誰，也知道不是原住民。先前有人到家裡介紹原住民，但我真的沒有辦法，可是雙方父母蠻開心的，因為雙方家長都是原住民。其實，我也很害怕，因為我知道對方家庭爸爸、媽媽也蠻會喝酒的，所以我自己覺得有點害怕，就算他不喝，但是對方家庭也很會喝，現在雖然聊得很開心，但以後呢？就是不喜歡，就沒有辦法，以後也很難說，那時就沒有聽爸爸的。後來認識我先生，那時交往不到一個多月，我就請他到家裡吃飯，因為我想先介紹給爸爸，看過後再跟他聊。我看到第一次我爸看過他後的感覺，其實還滿意，但爸爸有所堅持，就還是希望是原住民，內心裡的想法就是這樣子。男友的表現還蠻禮貌，其他感覺都不錯，但因為不是原住民，就是扣幾分，但還是覺得不錯。後來，見過面、吃完飯後他就回去，我再跟家裡聊，至少讓家裡知道這個人，家裡會比較放心，後面就沒有什麼問題，但父母還是會一直 push，會用原住民話說原住民好！怎麼樣怎麼樣，可能因為我大堅持吧！我就比較任性一點，之前他們介紹，我就跟他們說，結婚是我一個人要與他相處，我也可以跟他結婚，但跟他結婚不保證不會與他離婚，而且怕沒有話題，可能我在外面接觸到的東西跟他在原鄉接觸的不一樣，也是很年輕，卅年紀的，但沒有那種衝動，後來家裡還是有一直再提。(B18, B19)

在白朵·悠蘭的心裡，她很害怕當時人家介紹的原住民朋友，因為她很排斥原住民的「喝酒文化」。在現代的社會中雖說是自由戀愛，但她的父母親仍然相當傳統，希望她能嫁給原住民。因為她的堅持，所以才有今日的婚姻，而從小在漢人社會中長大的她，竟然也形成了她自己也想不到的一種思維模式。當然，她與先生也曾一起努力過。

我先生的優點，常回來陪他們一起種東西、綁東西。還在交往的時候，第一次還記得那天是爸爸生日，爸爸說要去打獵，那時候是男用友，我就叫他一起去打獵，大概10點鐘出門，12點接近1點就回來了，就獵到白鼻心，我也不知道那個多珍貴或很特別。可是跟我爸爸一起去的另外一個哥哥說這不好獵，這很難得！就覺得很好笑。不錯！一上山就跟爸爸一起去打獵，還獵到獵物下來，那時候蠻冷的，就當場給他嚼白鼻心的血和米酒，回來時就看到他臉紅通通。當時，他也想嘗試一下，就回到家，大家都很开心，看他一直就臉花花的，可能有點醉。其實，那一次，我父母對他的感覺就有力分，蠻幸運的有獵到獵物，對以前傳統的一些說法，可能還不錯，帶來好運。慢慢的會往正面去想，後來就比較不會一直反對。

(B20) 後來我發現，可能因為之前哥哥去世，我覺得爸爸的部份，好像沒有人可以跟他溝通聊天。雖然我覺得我可以跟我爸講，可是畢竟男生跟女生講，可能內心話什麼什麼是沒有辦法講。後來，我就會鼓勵我先生跟我爸去聊呀！然後，我爸爸跟我先生之間的互動後來就很好。(B21)

這好像是一場選女婿的考試，而這試場就是在原住民的大自然場域，考生就是白朵·悠蘭的先生，還好當天他的表現不錯，運氣也很好，否則往後的日子，不知如何是好，交往過程是否順利。最關鍵的一點是，她發現了她爸爸失去哥哥的痛，她父親的內心世界，因為她哥哥的去世而孤寂起來。事實上，原住民的婚姻是非常嚴格的。從口傳的歷史中，我們可以得到許多印證，泰雅族男女雖然可以自由戀愛，但不能有越軌行為，否則要殺豬賠禮，想要結婚，要徵得父母同意²³。當然泰雅族的結婚儀式中，「豬」這個角色是相當重要的。

²³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婚前交際與擇偶〉，《臺灣源流》，39（臺中，2007.6），59-72。

我們俗是要殺豬叫做 GAGA，就是告訴祖先我們在一起，要殺豬見血，讓我祖先們及周遭的親友都知道，會帶來好運 (B22)。習俗就是要殺豬，像結婚的女方喜餅，我們是送豬肉，不能送喜餅，送喜餅老人家不知道是甚麼，如果送豬肉老人家就知道是哪一家的喜事，就是分戶、這家一斤呀！分袋送豬肉給女方的親戚 (B23)，我的親戚是送豬肉，我的朋友就送喜餅，所以拜時爸爸就是要做這個 GAGA，你要請他出這頭豬的錢，然後又要殺豬，婆婆他們又不吃肉，不殺生，就連釣魚也不喜歡我們去，他覺得這樣不好，我先生就跟家裡人溝通說你們不一定要看，先處理好，殺完豬，就現場煮豬血湯，大家圍在那邊吃飯喝豬血湯。(B24) 之前可能就不是原住民，好像無法接受，接受以後還要跟婆婆這邊溝通一些習俗的不同，不一樣的，工程還蠻浩大的。(B29)

由於原漢之間文化的不同，造成雙方交往上的一些阻礙，在白朵·悠蘭父親接受她的先生後，男方這邊的家人對原住民的習俗也感到不適應，但經過她先生居中的溝通協調，終獲圓滿的解決。然而，婚後的挑戰才正開始。

就是與親人喝酒的狀態，剛開始有節制，後來變家人感覺就變得蠻頻繁。先生覺得酒醉就會有一點紛爭，結婚後，可能是媽媽打電話來說爸爸怎樣呀！下一次就是爸爸打電話說媽媽，交換這樣子，變成會影響到我們的家庭生活。(B06) 喝米酒高粱，因為我們家有卡拉 OK，就有很多親戚，來喝一點。我是覺得沒必要喝那麼多，爸爸就說有很多原因，有一些因素在，我是覺得喝一點沒關係，喝多了開車就很危險，也發生好幾次蠻危險的事。還沒認識我先生之前，已經是這種狀況，可能就覺得說，爸媽告訴自己這種狀況，自己要處理這部分，每次接到電話就馬上衝出去，會不放心趕快去看一

下，然後，到後來就會覺得愈來愈累吧！為什麼每次都要浪費時間在這地方去處理，一直到結婚以後，之前一個人沒有關係，但結婚後有自己的家庭，我先生說以前你一人沒關係，可是現在已經有一個家庭，以後有自己的小孩，總不能把小孩丟在那裡，就山上，而且這些事也無法解決，就是會一直如此，不會變。剛開始就會有一些爭執，不能理解的部分，曾經也想過，但是我覺得很奇妙的地方，就是我們回去，就算爸爸開始囉，有一點茫然狀態，就會停起來，暫時不要囉，好在，暫停一下，（筆者：他愛妳）我知道，但是可能一離開後，就恢復原來自在的生活，我不知道，我覺得我變成他的一種限制。（B08）我爸媽那邊的事也不敢讓公婆知道，有時討論到會情緒不好，會難過，然後就會影響到一、兩天的心情。（B33）公公是公務員退休，婆婆她就是負責帶小朋友長大，然後，家務也都是都較屬於政治或教育類這兩方面，對於運動選手覺得好像有點貶值的感覺。（B30）因為，對現在工作來講，沒有甚麼正面的，工作還是很難找。（B31）

在白朵·悠蘭與先生交往時，她的父親在喝酒方面還會有一點節制，但在他們結婚比較熟之後，父親又故態復萌，也造成了他們夫妻之間的困擾，由於她的哥哥又已過世，她就變成她父母主要的訴苦對象，進而影響到他們夫妻之間的生活。因此，這種情形成為白朵·悠蘭原漢聯姻的一大困境——「父親的喝酒文化」。

然而，在白朵·悠蘭產下一子後，情形有了些許的變化：

當初我跟我先生認識後，就知道他的狀況，也不是交往後才知道，就是平常的朋友，互相知道對方的狀況，然後瞭解。還沒有交往時，其實，我自己也有這個想法，但我並沒有說，後來交往後，那時候是男用友，他說如果這樣以後的小朋友都跟我家姓沒有關係，畢竟，

他們家已經有傳宗接代的後代。其實這是我跟先生共通的一些想法，但這還要跟我婆婆、公公溝通，婆婆剛開始也會有一些不捨，也會有一些不太習慣或一些問題在，後來先生也跟她解釋，這其實也沒有甚麼，家裡這邊只剩我這孩子，一般都是以男生傳宗做為後代的衍生，現在都沒有了；這樣我爸爸會有一些東西在那，對原住民後代也會有一個傳承，跟婆婆溝通以後，她心裡就比較沒有反對的意見。懷孕的時候還是有跟婆婆再說一下，再溝通一次、兩次，這是禮貌上的溝通。(C02) 我的爸爸(娘家)，感謝婆婆這邊讓他有一個後代，(很興奮)畢竟會有一個目標，不會很傷心、有畏懼在。(C07) 弟弟(小孩暱稱)從出生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了，生出來應該叫阿公，就是我爸爸，我爸爸就會一直跟我說，跟我和先生說，這小孩子一定要讀書呀！一定要讓他讀書。(C01) 我們就跟祖先講，這是我週世哥哥的小孩，所以取名方面他就以我哥哥的小孩方式命名，照理講自己取的名字上面再掛爸爸的名字，Taya·Tali，Taya是我阿祖的名字，Tali是我哥哥的名字。一個是自己的，一個是阿祖的，這樣人家就知道是你家後的小孩。(C14, C15, C16)

在白朵·悠蘭的內心深處裡，很早就有一個想法，希望把爸爸失去哥哥的痛撫平；方法就是自己生下的小孩當作是哥哥的小孩。在先生及夫家的同意下，終於達成了這個夢想。白朵·悠蘭的父親也有了存在的動力。

婚後，父親的「喝酒文化」，造成了她無法解決的痛，一方面是要面對她的先生與婆家；另一方面又擔心限制住她的父親，內心的矛盾與衝擊可想而知；最後，在白朵·悠蘭產下子嗣後，又使其父親產生另一追尋的目標，她的未來有何變化，故事仍在繼續。本個案的故事，從後殖民的觀點下看，其實是相當溫馨的，原漢之間本就存在著歷史與文化上的差異，然而經過百餘年來的歷史變遷，原漢間的問題，已非完全是生活上的問題；而是彼此觀點上的交流，互敬互重。權力透過管理、控制與指導，使

人的身體被導引成為他們的行動與指導方針以及日常的行為模式²⁴。漢人一些自以為是的想法與作為，仍須考量原住民原有的歷史時間與空間上的選擇，才能達到一個最佳的平衡點。正如本個案「原漢聯姻」的例子。因此，從後殖民的觀點思索白朵·悠蘭在原漢文化間差異，是一必要且深入的思想核心。

原住民族正如同世界各國原住民的處境一般：生存空間遭到擠壓、語言流失、文化認同斷裂、勞動邊緣化……。相較於漢人，原住民失業率更高，高等教育比例及壽命更遠低於漢人²⁵。在臺灣被殖民的歷史過程中，原住民就像臺灣的守護者一樣，不停的擺盪，擺盪在入侵者與既得利益者之間。

原住民文化評論人瓦歷斯·諾幹就曾指出，臺灣民族主義把本省漢人視為臺灣社會的「被壓迫者」，是目無歷史的作法；無法正視原住民的遷移史，而自造臺灣史，那只是跛腳歷史，也無非是鴛鴦主義的再現²⁶。

日據時期，原住民的生活並沒有改善。反之，因為日本人對漢人文化有較高的評價，使得原住民陷入了「雙重宰制」的情況；也就是說，原住民此時是既被日本人統治亦被漢人所宰制。漢人宰制其生活，日本人則將脅迫性及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強加於其身²⁷。因此，以原住民的觀點而論，相較漢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又再次透過知識分子被殖民是毫無疑問的。

白朵·悠蘭的成長背景，正是原住民爭取正名的年代，她在運動之路

²⁴ Michel Foucault, *Truth and Power*, in Colin Gordon(ed.)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Pantheon, 1980), 125.

²⁵ 蔡文婷，〈那魯灣的呼喊——原住民族運動 20 年〉，《臺灣光華雜誌》，31.3（臺北，2006.3），7-18。

²⁶ 詳見廖咸浩，〈「漢」夜未可懼，何不持炬遊？原住民的新文化論述〉，《文化、認同、社會變遷：戰後五十年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何寄澎主編（臺北：文建會，2000），341。

²⁷ 詳見廖咸浩，〈「漢」夜未可懼，何不持炬遊？原住民的新文化論述〉，《文化、認同、社會變遷：戰後五十年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何寄澎主編，343。

能一路往上爬，並非天生就能有所成就，而是從小父母親的栽培，與自我的修為；相對一面，就是她哥哥的故事，另人惋惜。楊傳廣先生就曾表示：培養原住民運動員，第一個要注意的是「酒」，第二個是抽煙，第三個是異性朋友²⁸。白朵·悠蘭皆能掌握分際。其次，儘管小時候同學的無心之言，但也正代表了漢人對多元文化教育的欠缺；另外，就原住民在資本主義發展的脈絡下，離開原鄉到市區謀生的遷移過程中，子女的教育問題與子女所受到的生活方式與環境薰陶，在日後也間接的影響到子女的思維與行動；助長了白朵·悠蘭良好家庭生活的觀念，影響了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及追求自我幸福的意識。但是，除非有本質上的重構；否則，就無法適當的處理原始與自然的性別剝削²⁹。此外，就白朵·悠蘭的結婚傳統儀式（ritual）而言，是一極度高社會密度的當下，愈多人一起遵從，儀式的強度就更穩固。然而，更重要的是他們極強的群體意識以及古老的傳說³⁰。原住民族的文化是小而美的文化、是具有傳承的文化。正如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所言：「你成長時學習這個地方的語言、文化、歷史，讓這些主宰你，而同時你被迫承認，雖然你在學這些，但你永遠不會是它的一部分……你知你能吸納它，卻又依然疏離於它。」³¹原漢差異是必然的，也一直在不同世代間，代代「異化」。

²⁸ 封雅君、鍾壁如紀錄，〈原住民與臺灣的運動文化〉，《山海文化雙月刊》10，（臺北，1995.5），20。

²⁹ 像是少數民族中高學歷的女子，工中環境中是安排在較差的情形下。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86), 163.

³⁰ 包括原始部落的禁忌、宗教的祭壇、現代政治的旗幟、大學的足球隊。詳見 Randall Collins, *Three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28.

³¹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權力、政治與文化薩依德訪談集》（*POWER, POLITICS, AND CULTURE Interviews with Edward W. Said*）（薇思瓦納珊（Gauri viswanathan）編，單德興譯）（臺北：麥田，2005），379。

伍、結論

1995年，《山海文化雙月刊》的原住民專題，整理出臺灣在原住民神祕的運動本能中所開創的歷史佳績，無論是在田徑、棒球及籃球場上都有許多耀眼的運動明星。³²的確，打開臺灣的體育運動史，就無法撇去原住民。因此，基於研究的人文關懷與焦點，乃鎖定以原住民為主的運動員個案去討論。儘管《山海文化雙月刊》所刊載的原住民專題已歷經十餘年，史料的蒐集猶有其價值。然而，運動給了原住民什麼？當所有人都將運動視為原住民的一種符號與圖騰時³³，背後的努力與制度可能就被忽略。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特別當我言及人文研究就是一種理解性的追求，一種超越思想的壓迫性箝制，並且努力朝向非支配性，非本質主義式的學習典範。」³⁴從上述原住民運動大事紀中，吾等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到，原住民在戰後臺灣所做的努力；這種努力是值得肯定的。本篇人文關懷的研究，就是希冀吾等能超越傳統之教育思維和以漢人為中心的大中國文化思想。筆者認為，這種與世界性的學習並朝向文化性的訴求是絕對正確的方向。然而，對於一些傳統漢人的我族中心思想與刻板印象，仍須逐步的破除。在日據時期，雖然日本採威嚇、懷柔效果之行程鋪排，觀光行旅也確易受到深刻文化衝擊，然而原住民的情感結構恐僅為「驚奇」，未達「共鳴」；心理符號機制也僅為「差異」，未達「調整」與「認同」³⁵。因此，筆者始終以為，人的心靈是自由的，你永遠也無法箝制他

³²詳見瞿海源，〈九十分·雙一百 臺灣原住民的金牌之路〉，《山海文化雙月刊》，8（臺北，1995.1），21-31。

³³瞿海源，〈臺灣原住民的棒球傳奇〉，《山海文化雙月刊》，9（臺北，1995.3），25-31。

³⁴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東方主義》(*Orientalism*) (王志弘等譯) (臺北：立緒文化，2006)，504, 525。

³⁵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文化，2005)，176。

們的思想；無論在日本的殖民時期或在國民黨政府的再殖民時期。

今日，原住民族的許多事項雖仍有待繼續努力，「原住民自治區」的議題是否能夠實現，原住民運動員能否再創佳績，更是吾等所關切。臺灣經過一連串的被殖民，所呈現出的體育運動文化，也更凸顯其特色。白朵·悠蘭是生長在原住民族自我意識甦醒與爭取正名的年代，她的選擇是父母親為了求生存所決定的；她的運動之路也是隨著家庭以及族人的緣分下展開；最特別的是她從小離開原鄉在市區中求學的經歷。因此，在漢人的生活結構中，她已融入其中。白朵·悠蘭的「運動生命經驗」、「原漢聯姻故事」、「父親的喝酒文化」，這三個故事主軸，鋪陳了本文主要想表達的一些人文關懷的論述。筆者以為，這些是相關相連，因為他哥哥學習跆拳道的原因，讓她進入了跆拳道世界；進入跆拳道世界後經過不斷的奮鬥，又碰上成績無法超越，以及哥哥驟逝的困境；緊接著婚姻問題又凸顯出原漢間文化上的差異；其後所造成她與父親間的矛盾情感，亦令筆者動容。

最後，筆者呼籲，將原住民族視為臺灣的珍寶，原住民族在臺灣的體育文化中具有高度的影響力；因此，除了必須解構漢民族自我意識的厚度，更要保留原住民族的文化深度。

引用文獻

■書籍、雜誌

王建台，《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未出版電子檔。

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布農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未出版電子檔。

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排灣、魯凱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未出版電子檔。

王建台，《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雅美族為對象》，臺北：行政

- 院體育委員會，2003。未出版電子檔。
- 王建台、陳枝烈，《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泰雅族、賽夏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未出版電子檔。
- 弗朗茲·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陳瑞樺譯），臺北：心靈工坊，2005。
- 田哲益，〈臺灣原住民婚前交際與擇偶〉，《臺灣源流》，39（臺中，2007.6）：59-72。
- 夷將·拔路兒，〈從「山胞」到「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史〉，《臺灣史料研究》，5（臺北，1997.06）：114-122。
- 江文瑜，〈口述史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主編，（臺北：巨流圖書，1996）。
- 吳宗衡，〈臺灣棒球運動中的原漢關係〉，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卓俊辰，《臺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邵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臺北：聯經，1998。
- 林良達，〈我國優秀原住民運動員發展歷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邱韋誠，〈是鎖鏈還是羽翼——原住民棒球運動選手的運動之路〉，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邱雅芳，〈越界的神話故事——吳鳳傳說從日據末期到戰後初期的承接過程〉，《臺灣文獻》，56.4（南投，2004.8）：122-153。
- 封雅君、鍾壁如紀錄，〈原住民與臺灣的運動文化〉，《山海文化雙月刊》，10（臺北，1995.5）：8-20。
- 孫大川，《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之研究——以卑南、阿美族為對象》，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 張隆志，〈帝國邊陲與殖民統治：十九世紀臺灣的「番地問題」〉，《歷史月刊》，199（臺北，2004.8）：69-75。
- 陳文德，〈「族群」分類的省思-認識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歷史月刊》，199（臺北，2004.8）：76-83。
- 陳義信，〈原住民棒球運動員明星化的過程〉，臺北：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 著），《權力、政治與文化薩依德訪談集》（*POWER, POLITICS, AND CULTURE Interviews with Edward W. Said*）（薇思瓦納珊（Gauri viswanathan）編，單德興譯），臺北：麥田，2005。
-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東方主義》（*Orientalism*）（王志弘等譯），臺北：立緒文化，2006。
- 詹素娟，〈詮釋與建構之間——當代「平埔現象」的解讀〉，《思與言》，34.3（臺北，1996.9）：45-78。
- 廖咸浩，〈「漢」夜未可懼，何不持炬遊？原住民的新文化論述〉，《文化、認同、社會變遷：戰後五十年臺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何寄澎主編，（臺北：文建會，2000）。
- 蔡文婷，〈那魯灣的呼喊——原住民族運動 20 年〉，《臺灣光華雜誌》，31.3（臺北，2006.3）：7-18。
-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文化，2005。
-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1987。
- 瞿海源，〈九千分·雙一百 臺灣原住民的金牌之路〉，《山海文化雙月刊》，8（臺北，1995.1）：21-31。
- 瞿海源，〈臺灣原住民的棒球傳奇〉，《山海雙月刊》，9（臺北，1995.3）：25-31。
- 蘇船利，〈教室內的原漢文化差異〉，《師友月刊》，470（臺中，2006.8）：

36-39。

體育司，〈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劃之介紹與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3.4（臺北，2003.8）：4-11。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86.

Michel Foucault, *Power / Knowledge*, in Colin Gordon (ed.),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Pantheon, 1980.

Peter Burke, *The History of Events and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in P.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 Blackwell, 1992.

Randall Collins, *Three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訪談資料

2008年02月29日下午01:59 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306班。

2008年04月21日下午03:35 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407班。

2008年12月24日中午12:00 訪談於桃園縣東安國小二樓會議室。

■訪談資料說明

A09：A 表示第一次訪問，09 表示第九次發問回答。

B29：B 表示第二次訪問，29 表示第廿九次發問回答。

C11：C 表示第三次訪問，11 表示第十一次發問回答。